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各监事任期已届满，公司股东陈刚先生拟提名黄进广先生、陈孟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经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各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以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

不超过 9.3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及不超过 8 亿元的低风险资产池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和其配偶、以及陈刚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7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进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本科学历。1984年至1987年，任佛山市法律顾问处（现佛山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1987年至1994年，任佛山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1994年至今，任广东金信方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1年3月至今，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及前身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进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孟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曾在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执业。2011年加入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法务部副总经理、法务总监，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孟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